

# 桃園市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學生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元智大學

## 參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組別	參賽資格	名額
國小組	107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200 位
國中組	107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100 位
高中（職）組	107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	50 位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150 位

## 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元智大學一元智七館（遠東有庠通訊大樓）

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）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各組參賽選手採網路個別報名，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名額有

限，額滿截止；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7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。

※活動官網預計 107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開放網路報名

## 陸、競賽題目

競賽題目命題範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7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」規定包含：

- 一、政府政策及時事。
- 二、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三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，影片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影片名稱
1	蝸牛與鈍頭蛇
2	保島
3	卜吉地而居
4	墾丁，風之島
5	雲海上的島嶼

※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 
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

## 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本市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

1. 國小組參賽者至多 200 位，國中組參賽者至多 100 位，高中(職)組參賽者至多 50 位，社會組參賽者至多 150 位。

2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題目 65 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 名額進入驟死賽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

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## (二)驟死賽

1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，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若未能分出前 10 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 (三)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4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10 名名次。
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競賽流程表：

各組競賽時間如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。)

國小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7:30~08:00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08:00~08:15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08:15~08:55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08:55~09:15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09:15~09:25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09:25~09:55	進行驟死賽	
09:55~10:15	頒獎典禮	國小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社會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55~10:25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0:25~10:4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0:40~11:20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11:20~11:4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1:40~11:5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1:50~12:20	進行驟死賽	
12:20~12:40	頒獎典禮	社會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國中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20~12:50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2:50~13:05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3:05~13:45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13:45~14:05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4:05~14:15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4:15~14:45	進行驟死賽	
14:45~15:05	頒獎典禮	國中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高中(職)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4:45~15:15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5:15~15:3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5:30~16:10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16:10~16:3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6:30~16:4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6:40~17:10	進行驟死賽	
17:10~17:30	頒獎典禮	高中(職)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## 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本市市賽：各組優勝前十名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桃園市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、 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及 10,000 元等值獎品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及 7,000 元等值獎品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及 5,000 元等值獎品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及 3,000 元等值獎品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及 2,000 元等值獎品
	第六~十名	選手	5	獎狀及 600 元等值獎品

※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(棄權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勵，由名次第六~十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)

二、全國決賽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(現金:新臺幣)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
## 玖、全國決賽

### 一、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中市逢甲大學

### 二、全國決賽活動流程

#### (一)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

桃園搭乘高鐵至臺中，進行環境教育體驗學習。

#### (二)107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

參加全國決賽，搭乘高鐵返回桃園。

※活動相關費用全程免費，如：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費用等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※全國決賽相關訊息，俟市賽結束後，統一通知決賽參賽者。

## 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；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現場可領取交通補助費 100 元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六、本市環境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- 十七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tydep-eeew.com.tw/home.php>)及「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- 十八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壹拾壹、交通資訊

### 一、搭乘火車

#### (一)南下→內壢車站

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#### (二)北上→內壢車站

新竹以北，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#### (三)內壢站→元智大學

往北(右)步行約五分鐘，則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有元智大學指示牌，右轉過平交道，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### 二、搭乘公車

#### (一)155(原中壢 5 甲)、156(原中壢 5 乙)路公車

在中壢車站搭乘 155、156 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。

#### (二)1 路公車

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 1 路桃園客運，在內壢站下車，沿中華路轉遠東路過平交道，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### 三、自行開車

#### (一)北上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/新屋交流道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8 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#### (二)南下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休息站（約 54 公里處）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6 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#### (三)中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下高速公路後順路直行約 3.6 公里後銜接台一線省道（即中華路）左轉往桃園方向行駛，前行約 2 公里後會經過內壢火車站。過內壢火車站後約五百公尺，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之元智大學路標，右轉過平交道，沿右邊前行約五百公尺距離，左邊即是元智大學。

#### (四)內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南下五十六公里，或北上五十七公里處，下內壢交流道，經縱貫公路往桃園方向，過內壢火車站後按路標指示右轉。

#### (五)南桃園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下南桃園交流道，往南經文中路、龍壽街，或往北走國際路均可至縱貫公路右轉，往中壢方向按路標指示左轉。



## 壹拾貳、諮詢專線

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蕭小姐 03-4627312

## 附件 桃園市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### 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---

中華民國 107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